**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尊敬的用人单位（院部、科研团队）领导:

您好!本公司承蒙你们多年来的大力支持、关心，我们才能顺利的发展、壮大。在此，我公司对你们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工作中，我们发现有2个问题需要和贵单位进一步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以便今后的工作更加顺畅、避免造成损失。具体问题如下：

一、关于劳动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或终止事宜

劳动者劳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用人单位（院部、科研团队）应就劳动合同是续签还是终止做出决策，以便下一步工作。我们的工作人员根据贵单位的决策和劳动者见面沟通，如是续签，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完成签订工作；如是终止，应在合同期满1个月前告知劳动者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否则用人单位（院部、科研团队）将承担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的后果。详见《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附件一）。

二、关于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的后，处理工作中注意事项

1、人才派遣员工中，一旦有人发生工伤，请贵单位及时告知我们，并把工伤发生的经过及诊断治疗材料，以书面形式在20日内提供给我们，以保证我们有时间在30日内把完整材料送到工伤处进行工伤认定。否则超过30日，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院部、科研团队）承担。

2、工伤人员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否则，工伤人员的诊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院部、科研团队）或工伤人员自己承担。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详见《工伤保险条例》相关条款（附件二）。

 南京新翔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附件一：《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科研团队）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科研团队）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科研团队）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科研团队）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附件二：《工伤保险条例》相关条款**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科研团队）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科研团队）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科研团队）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科研团队）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科研团队）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科研团队）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科研团队）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